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七

梁玉繩

呂后本紀第九

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

案此言定陶則姬爲濟陰人而魏蘇林注謂清河國有妃里水經注廿七卷又謂夫人生于洋川思慕本鄉追求洋川米高祖爲驛致長安蠲復其鄉更名曰縣漢志漢中郡無洋川縣何也蓋嘗置程大昌考古編云疑姬家因亂自定陶轉徙洋川而高祖以王漢中時得之未知孰是

長兄周呂侯死事

案呂澤封侯三年而卒非死事也

封其子呂台爲酈侯

附案徐廣云酈一作鄜是漢書作鄜也鄜縣在左馮翊若南

陽之鄺。則非所封矣。此與功臣表齊悼惠世家並誤。但攷建元侯表有下鄺侯。漢表作下酈。豈古字通用乎。

子產爲交侯

案交字當依漢諸侯王表作洨。縣在沛。此作交。惠景侯表作郊。與漢書年表作洨。皆誤。又洨侯之封。在高后元年四月。史漢表可據。當與後扶柳沛侯仝敘。此誤書于高祖時。

薄夫人子恆爲代王

案恆字宜避。史詮云當省。

呂后最怨戚夫人

案高祖時稱呂后。惠帝已後則稱太后。固史例也。乃自此至末稱呂后者七。稱高后者八。稱呂太后者一。體例錯雜。皆當作太后。

迺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

附案漢書外戚傳呂后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舂薄暮常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汝子耶乃召趙王誅之此略不具荀紀此歌小異

趙和建平侯周昌

案昌封汾陰不封建平也建平屬沛但功臣表有建平二字豈昌于孝惠時改封建平乎何以本傳不載漢書不言也疑

帝晨出射

附案御覽八十七卷引史記射下有雉字

使人持酖飲之

案史漢皆以呂后鴆殺趙王而西京雜記言呂后命力士縊

殺之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惠帝後知腰斬之與史漢異夫惠帝護趙王甚摯寧有不究其死者若果得實則惠帝此舉甚快可謂能用刑矣

詔賜酈侯父追謚爲令武侯

案呂澤以高帝八年死自當有謚何煩惠帝詔賜追謚乎史詮謂史誤也

使居厠中

案漢傳作居鞠域中是也若厠則不能居矣且惠帝何能往視乎荀紀亦云鞠室

居數日

附案漢傳作數月恐誤

齊內史士

附案此與漢書齊悼惠傳皆作內史士而史世家作內史勳

薟士其姓勳其名師古以士爲名徐廣謂士一作出俱非

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

案孝惠見在公主未卒漢書改爲帝是矣而公主仍魯元之

稱何歟是時張偃未爲魯王元乃是謚韋昭注甚明服虔訓

元爲長非史下文云賜謚魯元太后韋注所本

尊公主爲王太后

附案如淳謂張敖子偃爲魯王故公主稱太后攷此時偃尚

未王無稱太后之理且果以子爲王故自合稱太后何待齊

王尊之據漢書張耳傳乃偃因母爲太后而得王非母因偃

而爲太后師古辨之矣劉攽謂更號魯元公主爲魯元太后

以漸王張氏殊不知魯元非生前之號太后非虛加之名張

敖猶在。不聞進宣平侯爲宣平王。且不得言太。卽云漸王張氏。亦當止稱王后也。或又謂敖始爲趙王。公主曾爲王后。而公主女爲皇后。母以女貴。遂尊爲王太后以詔之。但惠帝立后在四年。此時尚未若以趙王之爵追仍其舊。亦止是王后。何言太也。然則奚以稱王太后。曰師古謂齊王尊公主爲齊太后。以母禮事之。用媚呂后。是已。想齊王母曹氏久沒。抑爲高祖外婦。不得爲太后。無嫌別尊假母耳。劉攽謂悼惠公主爲兄弟。不可事以母禮。力排顏說。於理甚愜。而獨非所論于呂后之世。孝惠娶張敖女爲后。以舅妻甥也。甥舅可以爲夫婦。兄妹不可爲母子乎。咄咄怪事。皆出娥姁。豈以常理論哉。大事記亦從師古說。新序善謀篇載內史之計。止言獻十城而無尊公主語。蓋劉向刪而不錄也。

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成就

案築長安城始于元年成于五年至六年起西市太倉蓋城旣成而乃爲市及倉也名臣表漢書惠紀可證此言三年方築六年城就本文成就古城與成通一本亦作城誤矣又漢紀四年無築城之事名臣表云無所復作則此言四年就半亦誤漢地理志謂六年城成蓋襲此紀之誤而未參攷耳

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

案元楊維禎史義拾遺以辟彊爲留侯之孫未知何據又孝惠纔崩未必便有謚號漢外戚傳作太后獨有帝是也法言重黎篇以辟彊爲十二齡與甘羅並稱豈別有出乎

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

案南北軍不容三人將之漢傳無呂祿甚是祿乃繼台將北

軍者也

丞相迺如辟彊計

案此所云丞相者右丞相王陵乎左丞相陳平乎漢傳明著之曰陳平是也陵能持白馬之議以折太后其不肯用辟彊計明甚然何以不面斥而力持之亦不可解辟彊此計起諸呂之權罪不容誅不意留侯有此逆子唐文粹有李德裕辟彊論深罪之評林明徐禎卿曰書留侯子惜留侯也而丞相竟從之可怪宋胡寅讀史管見論平勃阿意之罪甚大自不可易於辟彊童子何誅焉野客叢書謂辟彊智高陳平妄論也

太子卽位爲帝

案此所稱爲少帝者也史漢皆不言其名蓋孝惠後宮子正義引劉伯莊謂幸呂氏有身而入宮生子者妄

四月太后欲侯諸呂迺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爲博城侯魯元公主薨賜諡爲魯元太后子偃爲魯王魯王父宣平侯張敖也封齊悼惠王子章爲朱虛侯以呂祿女妻之齊丞相壽爲平定侯少府延爲梧侯乃封呂種爲沛侯呂平爲扶柳侯張買爲南宮侯

案太后續封高祖功臣以爲侯諸呂之漸則是先封馮無擇等四人再封呂種等也乃此紀書南宮一侯于二呂之後已爲失次而博城侯下忽插入公主之薨張偃之王劉章之侯更覺不倫史公敘事何若是之倒亂哉余謂魯元公主薨廿六字當在南宮侯句下蓋偃與孝惠子仝王也漢功臣表言偃王在二年誤封齊悼惠王子十七字當在後文二年呂王嘉代立爲王句下蓋呂嘉以二年十一月嗣位劉章以五月封也

齊丞相壽

案齊壽史漢表皆作受疑以音全而誤猶張敖子樂昌侯壽史漢表亦作受王子表有榆邱侯劉壽福漢表又作受福也

呂平爲扶柳侯

案平封于瑯邪之郡縣非扶柳也說在惠景侯表是時封三呂爲侯而此只敘呂種呂平不及呂產之封洨侯者以誤書于上文高祖時耳

太后欲王呂氏先立孝惠後宮子彊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

案孝惠後宮子凡六人而所謂太子爲帝者不與焉彊與不疑之薨皆無嗣即以弟襄成侯爲常山王壺關侯爲淮陽王其後常山王立爲帝又以軹侯朝爲常山王此五人紀表所

書竝全而紀獨不及平昌侯大何哉攷大封于四年二月比五人爲後想以其甚幼耳至七年因呂王嘉廢呂產徙王梁立大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梁名曰呂迨呂氏既平徙濟川王大封于梁未幾滅紀之失載當以封侯在後之故是以漢本紀亦缺經史問答只緣大封呂王直指大爲呂氏之子獨不考此紀下文明云立皇子平昌侯大爲呂王乎史漢表竝云大以孝惠子侯與五人一例安得因偶爾失書遂別生異論也若以其見于漢異姓表便斷大非孝惠子則異姓表豈獨一平昌耶

常山王蘉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

案此十八字當在呂嘉代立爲王之下蓋呂王之一蘉一立在十一月常山王之一蘉一立在七月也

封呂嬃爲臨光侯呂他爲俞侯

案嬃乃樊噲妻也。此及噲傳竝作臨光、漢書亦然。而如淳文帝紀注作林光。攷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臨邑侯讓。耿純傳作林邑。疑古通借字。蓋嬃以婦人封侯。且爲呂氏謀主。未必遠封他所。亦不問有地名臨光者。三輔黃圖云。林光宮在雲陽縣界。得毋以嬃主林光宮而食邑雲陽耶。俞侯當作鄃。說在表。

呂更始爲贅其侯

案侯表是年四月呂氏侯者四人。此失書呂更始爲滕侯。而以贅其侯呂勝爲呂更始。豈不誤哉。

呂忿爲呂成侯

附案水經注卅一卷作呂怨。與史漢異、疑怨字訛。

及諸侯丞相五人

案侯表是年四月丙申封侯者朱通衞無擇王恬開徐厲周信及越六人。非五人也。六人中衞無擇是衞尉。周信是河南守。非皆諸侯相也。此誤徐廣注亦謬。徐不數衞無擇周信。而牽入呂更始爲五人。豈未檢侯表乎。

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案絳侯世家云。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十歲高后崩。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孝惠六年絳侯周勃復爲太尉。十年遷。夫自惠帝六年至呂后八年崩。政合十年之數。若謂呂后四年始置太尉。則止五年耳。此與功臣及將相表皆誤。漢書惠紀七年書太尉灌嬰亦誤。

自決中壄兮蒼天舉直

附案梁字徐廣作與。漢書高五王傳仝。此訛也。而五王傳決作快。師古以快意自殺解之。似決字義勝。

寧蚤自財

附案考要云財裁通。漢書改自賊。師古注害也。並謬。余謂考要專主史記。以古韻支灰通用。故依此歌財字叶下句之仇二韻也。仇音奇。但賊字與上國直兩韻亦叶。所傳異詞。不得便謂漢書謬。

已丑日食晝晦

案漢書作已丑晦日有食之。司馬光通鑑目錄七年正月庚申朔。則已丑是晦日。

立皇子平昌侯太爲呂王

附案漢書異姓恩澤二表。此王之名皆作大。師古無音。則史記紀表並訛爲太也。下仝。

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謚爲魯元王

案敖卒于呂后六年此在七年誤公主食邑于魯其卒也謚元張敖以趙王降侯宣平其卒也謚武今因妻稱魯元子爲魯王別賜敖謚爲魯元王可怪也大事記曰敖尚無恙而封偃魯王者繼公主之後也敖死始從公主之謚追封魯元王不使子繼父而繼母不使婦從夫而從婦悖于三綱甚矣

武信侯呂祿上侯位次第一

附案呂祿封胡陵侯此云武信者徐廣以爲號是也高祖定侯位蕭何第一曹參第二其後呂后錄第雖曲升張敖爲第三而蕭曹之位確然不易彼無功績封之呂祿安得稱上侯第一乎大事記謂呂后二年定位時蕭曹皆死必遞遷第三之張敖爲第一敖既死遂以祿補其處或當然耳蓋陳平阿

意順之。

八年十月立呂肅王子東平侯呂通爲燕王封通弟呂莊爲東平侯

案呂通封錘侯。非東平也。此與諸侯王表並誤。而東平之封。史漢表在五月。則當書于後文呂榮爲祝茲侯句下。而衍去封事。葢祝茲等四侯以四月封。或曰。封字當作呂字。宜云呂通弟也。此敘在十月誤矣。又東平侯之名。紀作莊。表作壯。而漢表作庀。師古曰匹履反。則作莊與壯者並誤。不然。漢書當改作嚴字。何以別作庀耶。或曰。此侯有二名。

呂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掖音亦。

濞南集辨惑曰。呂后高后似是兩人。但云據其掖可矣。

高后爲外孫魯元王偃年少

案敖從公主別賜謚魯元王。已屬悖理。而其子偃又稱魯元王。不尤悖乎。攷漢書張耳傳無元字是也。此紀及耳傳竝是誤增之。下仝。下文別有賢魯王偃句。固不誤。

侈爲新都侯。詩爲樂昌侯

案史漢表傳竝作信都。而此作新都。誤也。但新信二字。史漢互用處甚多。顏師古云。新信仝音故耳。見漢書九十九卷上信都侯注。王莽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亦因古字通借。轉相改易也。樂昌侯之名。史漢表又作受。說見前。

張釋徐廣曰。一云張釋卿。

附案下文及惠景侯表作張澤。燕王世家作張子卿。又作張卿。漢書高后紀作張釋卿。匈奴傳作張澤。而恩澤表及周勃傳作張釋。宋祁曰。別本作張釋卿。蓋張名釋字子卿。人或幷呼之。或單

稱之。故各不仝。而澤與釋古通也。

呂榮爲祝兹侯

附案漢書外戚表獨以榮爲瑩。疑非。

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產居南軍

案呂產之將南軍。當在七年封劉澤琅邪王時。蓋澤將南軍者也。澤就國琅邪。必以產代將矣。呂祿之將北軍。當在二年呂台死後。蓋台將北軍者也。台死而祿必繼之矣。漢書外戚傳與此仝誤。高后紀又書祿爲上將軍于七年。亦誤。或謂惠帝崩時。丞相依張辟彊計。請以呂台呂產爲將居南北軍。似產與台竝時爲將。不待七年始將南軍。抑豈丞相雖請之而未嘗用產歟。曰吳斗南云。漢南北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北軍比也。高帝發中尉卒三萬人。王溫舒爲中尉。請覆中尉

卒得數萬人北軍尺籍亦云盛矣若益寬饒爲衞司馬衞卒之數不過數千人而已故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周勃一入北軍而呂產呂更始輩束手就戮戾太子不得北軍之助而敗于丞相之兵兩軍大略可覩矣呂后初從大臣之請用呂台居北軍而南軍則用劉澤如故澤妻后女弟呂須女后意以兩軍惟北軍爲重既得其柄南軍又須子壻居之宜無足患至七年乃復長慮卻顧使澤之國而以南軍付呂產史記于八年載后疾困迺以呂祿居北軍非也呂台卒于后之二年祿益代台者則其居北軍非始于后病困之日斗南此辨甚核

辛巳高后崩

案通鑑考異據長歷言高后八年七月無辛巳則此與漢紀

茲誤。通鑑目錄辛巳是八月朔。當日歷法闊疏。安知不以為七月晦乎。

以呂王產為相國

案產為相國。當在七年七月。蓋審食其免。即以產嗣相位也。漢書高后紀固言七年產為相國。但誤書于五月以前耳。此及將相表書于八年七月。惠景侯表書于八年九月。茲誤。食其免相在七年七月。見百官公卿表。

以呂祿女為帝后

案祿女為后。當在四年少帝宏即位之時。漢書外戚傳可證。此敘于高后死後。亦誤也。

以左丞相審食其為帝太傅

案事在七年七月。公卿表甚明。此書于八年七月高后葬後。

與將相表全誤矣

外畏齊楚兵

案下文賈誼亦云灌嬰與齊楚合從而楚無發兵誅諸呂事疑誤葢楚元王從高帝崩後未嘗一至關中以詩書自娛絕不與聞朝政即其遣子入長安亦不過訪浮邱伯學詩而已故不爲呂后所忌復封其子上邳侯使爲宗正豈非以力不足而有遠禍之識耶殆與吳代長沙全居局外矣

梁王產

案七年更名梁曰呂故上文已書呂王產矣而此忽改稱曰梁王何也下文請梁王歸相國印亦非

左丞相食其免

案將相表及百官表食其以九月復相後九月免則此六字

當書後九月中。誤入于八月也。

八月庚申

通鑑考異云。上有八月丙午。此當作九月。

平陽侯聞之以呂產謀告丞相平

案此十三字與上下文不接。且前已言平陽侯馳告丞相太尉矣。其爲重出無疑。當衍之漢書無。

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之立也在文帝元年。文紀及年表可据。此與世家謂呂后八年九月爲大臣所立者誤。

諸大臣相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眞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以彊呂氏

附案上文一則曰孝惠後宮子再則曰孝惠皇后無子取美人子名之則但非張后子不得言非孝惠子也乃此言詐名他人子以爲子後又云足下非劉氏何歟史記考要謂諸大臣陰謀而假之詞以絕呂氏之黨不容不誅其信然已史公於紀兩書之而年表亦云以孝惠子封又云以非子誅皆有微意存焉非岐說也文紀大臣曰子弘等皆非孝惠帝子亦仝

宦者令張澤諭告

案張澤以中大謁者封建陵侯矣則其官豈僅宦者令哉

代王卽夕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衞端門曰天子在也足下何爲者而入

案宮既除矣少帝出矣而猶曰天子在乎大臣奉璽立天子矣又奉天子法駕卽位入宮矣而猶曰足下何爲乎事不應

有理所必無此史公載筆之失

孝文本紀第十

大將軍陳武

附案陳武史漢中亦作柴武臣瓚曰武有二姓是也又攷漢書賈山傳云柴唐子爲不善是武一名唐姓名並有二矣其子柴奇謀反事見淮南王傳

宗正劉郢

案此卽楚元王子夷王郢客也缺客字說在諸侯王表

臣謹請與陰安侯列侯頃王后與琅邪王宗室大臣列侯吏二千石議

附案讓立大事也而以二婦人冠首殊爲失體徐孚遠謂尚有呂后時遺風良然文帝曰願請楚王計宜者則得之矣蘇

林謂邱嫂封陰安甚是。如淳謂頃王后封陰安非也。劉仲之妻。已尊爲代頃王后。見爲吳王太后。何煩封侯乎。

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辛亥皇帝卽阼謁高廟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案此有錯誤。當云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皇帝卽阼。辛亥謁高廟。蓋是年十月朔爲庚戌。文帝以上年後九月晦己酉至長安。故翼日爲歲首。行卽阼之禮。越日謁高廟也。平勃灌嬰之爲丞相太尉。在十一月辛卯。一作辛巳將相表可據。此與百官表並誤書于十月辛亥。若果以十月辛亥命官。則下文十月壬子封賜諸臣之詔。何以尚稱太尉勃將軍嬰乎。是宜于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之後而書之曰。十一月。三字補本

紀僅十月有日故此亦不日。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若夫琅邪之徙。趙王之封。及復與齊楚地。俱在十二月。漢書文紀可據。此與諸侯王表竝誤書于十月之庚戌辛亥兩日。而又失書封趙王遂。史誤書于呂后紀中是宜于後文十二月之下書曰。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與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祿印

案趙王二字當削。漢書載此詔無趙王是也。嘗論大臣謀誅諸呂。酈寄之功不在平勃下。蓋非寄說呂祿解印。太尉不得入北軍矣。乃文帝封賜不及。豈以紿祿之功僅足以償平時黨呂之罪。而又迫于絳侯之劫。非其本心乎。曹窋陸賈亦皆有功無賞何哉。

天下人民未有嗛志
附案嗛即慊漢書作愜志義仝應劭曰滿也師古曰快也索隱以爲不滿之意非也
吳王於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
案漢書無惠仁以好德何似較直捷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古之有天下者莫不長焉用此道也
案治安千餘歲之言非其實又不字當衍索隱本無不字與漢書仝
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
案漢書載此詔無孤兒九歲已下賜布帛米肉事

乃循從代來功臣

附案評林余有丁曰。循謂次及之也。義門讀書記曰。循漢書作脩是也。功下無臣字。二說以義門爲長。古脩字或作循而循字或作術循。故訛。功臣表深澤侯趙脩歷書未能脩明。亦訛爲循字。

衛尉定等十八

附案漢書文帝紀及百官表並名足。疑定字譌。

齊王舅父駟鈞爲清郭侯

附案清讀若靖。即靖郭。漢書文紀是靖也。故如淳曰。邑名。六國時齊有靖郭君。而惠景侯表作清都。徐廣謂一作鄡。鄡即鄗字鉅鹿縣名湖本年表訛刻徐廣注爲鄔。漢外戚恩澤表作鄔。太原縣名師古索隱皆言駟鈞初封靖郭。後徙于鄔。史記疏證云。年表駟鈞以文帝

元年封。六年有罪除。享國甚短。並無徙封之說。鈞果徙封。表何故止錄其前封以淸都失國耶。恐靖郭鄒鄥。俱因偏旁形似而差。其作鄒與鄥者。又并淸字脫去耳。此條余嘗面質之杭先生。竊謂靖郭必齊地名。駟鈞以齊王舅父侯。當裂齊地封之。淸都實無其地。似不得專據史表淸都。概指靖郭鄒鄥爲差脫。徙封之說。固不足信。鄒鄥都恐皆訛字。先生曰。汝之言是可訂吾疏證之失。

二年十月丞相平卒復以絳侯勃爲丞相

案將相表公卿表勃復相在十一月。此連書于十月非。

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歲

案歲字衍文。漢書無。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

案正義曰說文日蝕則朔月蝕則望而云晦日蝕之恐歷錯誤集解徐廣曰望日又食漢書及五行志無此文一本作月食然史不紀月食余謂古法不用定朔而用平朔故日食多有在前月晦者非盡史官之誤春秋隱三年日食不書朔穀梁云食晦也後書鄭興傳言日食在晦先時而合由于月行疾亦未確至徐廣以漢書文紀五行志無望日又食之事本作月食則焦竑筆乘及日知錄廿七卷竝從之筆乘曰晦旣日食望又月食不半月而天變兩見故于望日下詔書脩省而詔止云日食因感月食之變而益謹日食之戒也竊疑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當是衍文班書不載其證一詔書不及其證二日食不以望其證三頻月不日食其證四焦顧二公依徐說作月食亦可不必葢因史文有望字謬爲之詞也而以爲史不紀月食則

又不然。古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公羊傳文。禮昏義言陰事不得。適見于天。月爲之食。天官書言月蝕將相當之。故詩傳云。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周禮鼓人職云。救日月詔王鼓。太僕職云。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左傳莊廿五年云。非日月之眚不鼓。是知日月之食並嚴。而月食不書。惟春秋之法。未可槪論。卽如史記。景帝紀後三年書日月皆食。六國表秦躁公八年書日月蝕。史公何嘗不紀。但不全紀耳。故謂文帝二年十二月無月食。或月食而不紀則可。謂史例不記月食則不可也。徐廣說非。而此七字之誤亦有因。下年十月十一月兩次日食。漢書紀志載之。而史于文帝三年止有十月日食。無十一月日食。分明誤入于此。雖然。一年兩食者有之。一年三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古無有也。如漢書惠帝七

年正月五月日食是一年兩食矣晉書惠帝光熙元年正月七月十二月日蝕（是年有閏）是一年三食矣若比月而食未之前聞或難之曰春秋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日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日食史記年表皆書日再蝕漢書高帝三年文帝三年俱十月十一月日食比月而食古來凡四見五行志確指所在之星所應之事矣言未聞又杜預長歷論云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楊士勛穀梁傳釋云據今歷無有頻食之理古或有之宋家鉉翁春秋詳說云天度有時而變常若執一定之律而忽無窮之變恐失春秋記災示警之意予奈何斷以爲絕無耶曰此不可以空言爭也左傳疏云頻食于術不得有但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隸以代篆紙以代縑年數遙遠喪亂或轉寫誤失其本眞

先儒因循。莫能改易。執文求義。理必不通。後之學者宜知此意。斯語足破千載之疑。且不觀元史歷志與尚書疏證春秋大事表乎。元志具著李謙授時歷議。引晉姜岌唐僧一行以爲襄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不應比食。宜在誤條。又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有七事。以授時歷推之。授時歷元至元間許衡等造。惟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及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不入食限。蓋自有歷以來。無比月而食之理。姜岌一行已有定說。孔子作書。但因時歷。非大義所關。不必致詳也。疏證卷六上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于春秋之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卽以三十六日食論。有誤五爲三者。謂月數誤。莊十八年僖十二年是。有誤三爲二者。文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昭

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三年桓三年十七年莊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十七年成十七襄十五二十七昭十五定十二是。至僖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說本元志）則由此以推。無比食而書比食。其誤又何怪焉。金壇蔡仲全告其弟子秦雲九曰。想因當日史官算失一閏。誤以二十一年之九月作十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他日又誤以二十四年七月作八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既而見其失閏不合也。乃于兩年各補足一閏。書爲二十一年九月朔日食。二十四年七月朔日食。兩冊俱存。而後之修史者幷錄之爾。或恐無以爲孔子地。余意此出于脫簡乎。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爲冬十月庚

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為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于彼。而錯其簡于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孔子作春秋。因而不革。蓋其愼也。且春秋重在人事。以示勸戒。他若歷屬天道。卽用舊史。失在既往。曷由可追。苟必取而政之。凡二百四十二年間。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鮮不隨之而錯置矣。孔子敢擅易本國之正朔以干罪戾哉。又云。以授時法推得漢高帝三年丁酉歲十一月甲戌朔日食。漢歷誤為前月晦日也。又書十一月癸卯晦日食。則記載之誤。況癸卯乃十二月朔。不入食限。亦豈晦日哉。更推得文帝三年甲子歲十一月丁酉朔入食限。十二月丁卯朔不入食限。漢書所載誤處。與高帝三年仝。總之比月而食。千古所無。不必辨者。晦日日食。乃歷疎之故耳。大事表云。頻食斷無此法。而春

秋所以書者。是時周歷算法已不准。推步常遲一月。須歷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食。甚至食之既。人所共見。魯史既據實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須。未敢輕削。魯史非精歷算者。不能考政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因竝存之。漢書載高祖三年文帝三年頻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正。歷法未講。致有此誤。太和定歷以後。則無此矣。若謂天道至遠。不可得知。容或有此。則自太初迄今二千年中。絕無連月再食之事。而獨于春秋時再見。且于漢祖開創孝文恭儉之朝再見。無是理也。綜覽諸書。皆不及史記孝文二年書頻月日食之事。而比類以推。則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顯屬誤端。其為衍文無疑。即所稱十一月晦日有食之者。亦十二月朔日食之誤也。十二月朔是癸卯。或復難曰。夢溪筆談云。

淮南人衛朴精于歷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困學紀聞六本此。然則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頻食。衛朴已推而得之矣。則又何說。曰歷家如姜岌一行之流。最爲傑出。非朴所敢望。皆確言無比食之理。朴又烏從知之。且莊十八年一食。元志謂誤五爲三。閻氏於尚書疏證困學紀聞注潛邱劄記並言是年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而朴不知。朴于歷疎矣。則所謂得三十五者豈足信耶。熙寧中朴造奉元歷

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案漢書此下有民讁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十八字。此不全載。

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

案諸侯王之立史漢表俱在二月乙卯本紀皆誤作三月

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

案漢書紀志高后元年正月詔除妖言令而此又有除妖言之詔師古以爲中間曾重復設之然詔中無一語及妖言名臣表止言除誹謗律景帝元年十月詔歷敘孝文功德但云除誹謗而亦不及妖言則師古重設之說未確疑妖言二字是羨文

前日計遣列侯之國

附案史詮曰湖本詔作計誤

以太尉潁陰侯嬰爲丞相

案以太尉上失書十二月漢紀有

復晉陽中都民三歲

案漢書歳下有租字此缺

與王與居去來亦赦之

案宋袁文甕牖閒評云漢書濟北王興居反詔曰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之三劉釋云高帝詔曰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今文脫居字余謂若依高帝之詔則又脫歸字也劉袁皆就漢書詔詞言之其實居字不必補但來下脫一者字而袁文謂脫歸字尤所未安高帝曰歸者赦之則不歸者不赦矣文帝直曰赦之則不問其歸不歸而槪赦之矣一字之增減寬嚴迥別可妄添乎居謂與反者居處也去來謂與反者往來也舊注非

六年

案紀缺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年事又改元後三四五

年亦缺

羣臣請處王蜀嚴道邛都

附案都乃郵字之訛史漢淮南王傳作邛郵可證

今法有肉刑三

附案此所謂肉刑三者孟康注以爲黥劓刖索隱引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賈公彥周禮司刑疏亦言文帝惟赦墨劓刖三肉刑其宮刑至隋始除之蓋皆本漢書刑法志爲說然景帝元年制曰除肉刑重絕人之世漢書鼂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則文帝固巳除宮刑矣且漢志亦並無不易宮刑明文疑此是劓刖宮爲三肉刑蓋黥至輕自不應數之而宮刑之復必景帝也故景中四年作陽陵赦死罪欲腐者許之孝武于史公亦用此刑北史西魏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

刑。則除宮刑非始于隋也。

成侯赤爲內史欒布爲將軍

案名臣表書成侯董赤內史欒布。匈奴傳雖失書欒布。亦云成侯董赤。不言爲內史。漢書文紀雖誤書成侯爲建成侯。而亦書內史欒布。不言赤爲內史也。史詮謂上爲字衍。內史欒布官。此解似是。但百官表是年內史乃董赤。而欒布傳言自燕相爲將軍。不言爲內史。疑有誤。赤當作赫。說在功臣表。

是時北平侯張蒼爲丞相方明律歷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

附案此事封禪書歷書及賈生張丞相傳俱有之。竊謂五行

之王。頗不足準。其說始于鄒衍。今覩之特陰陽末術耳。初無預於治亂之數。自秦始皇采用。遂相沿以爲大事。不亦惑乎。鄒衍論五德取相勝。故賈誼公孫臣曰。應黃龍見。漢當土德。土克水也。沈約因稱白帝之子是水。赤帝之子是土。孝武用之。劉向言五德主相生。以秦爲閏位去之。故曰周木德。漢火德。應劭因稱秦水漢土爲失。光武改之。後世咸宗劉說。魏稱土德。晉稱金德。宋稱水德。皆是也。獨張蒼曰。河決金堤。漢爲水德。夫河決豈吉祥善事。而指以爲水德之符。奚異方士以歲旱爲乾封。以孛見爲德星哉。張蒼之議。必因高帝北畤待我而起一語。故歷書亦云。高祖自以爲獲水德之瑞。不知高祖一時之詞。非自道得水德。初起事時。旗幟已尚赤矣。特襲秦正朔服色。未遑更定也。

十七年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於是天子始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其歲新垣平事覺夷三族湖本杯誤桮。案漢書文紀十六年九月得玉杯令天下大酺此與封禪書以得杯大酺在十七年誤也。改元以日再中。而此謂因得杯亦誤。日再中乃秦王誓燕丹妄語。見論衡感虛篇文帝奈何信之。又攷漢書紀志高后元年除三族罪。史記脫不書。則族誅之法已前除之。何以新垣平復行三族之誅。豈妖誣不道。不用常典耶。刑法志譏其過刑矣。然文帝于盜高廟玉環之罪欲致之族。則又何也。

令勉　蘇意

附案荀紀作李勉蘇隱。未知何據。令是姓。注以爲官號非。

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公卿表絳侯世家及漢書皆與此仝作宗正劉禮。然表書禮爲宗正在景帝元年。而乃于孝文後六年冬已書之。未知孰誤。

祝茲侯軍棘門

案祝茲屬瑯邪。松茲屬廬江。判然二地。高后封呂榮。武帝封劉延。是祝茲也。高后封徐厲。昭帝封劉霸。是松茲也。故漢表于祝茲下注瑯邪。而水經注廿六卷膠水北逕祝茲縣故城東。漢武帝封膠東康王子延爲侯國。斯爲的證。乃史公于惠景功臣表書松茲侯徐厲。固未嘗誤。而此紀及將相表絳侯世家並以徐厲爲祝茲侯。豈非巨謬乎。徐厲以高后四年封。傳國至建元六年絕。呂榮以高后八年封。若謂徐厲封祝茲。則一地既無兩封之理。而厲亦未失國。呂榮安得有之。漢書

紀表傳皆作祝茲九誤也。至諸將俱書姓名。而此獨缺不具。又不稱將軍。疑抄寫訛脫。然攷功臣表徐厲傳子悼。以文帝前七年嗣。而棘門之屯。在文帝後六年。當是徐悼為將軍。乃將相表絳侯世家及漢書文紀勃傳並誤為徐厲。不自知其與表相矛盾。注家俱不糾之。而徐廣于此注云姓徐名悍。蓋因下文有將屯將軍屬國悍。意以為即松茲侯。故下文再注曰悍姓徐。而不知屬國悍實別一人。徐侯亦名悼。非名悍也。

孝文帝從代來即位二十三年

附案此段總敘文帝諸善政。當在後七年之末襲號曰皇帝句下。錯簡于後六年也。後世作史。皆倣此總敘法。

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不治墳

附案劉向諫昌陵疏謂文帝寤張釋之言。去墳薄葬。以儉安

神。讀山亦之但晉書愍帝紀建興三年盜發霸杜二陵金玉綵帛。不可勝紀。敕收其餘以實內府。又索琳傳盜發霸杜陵。多獲珍寶。帝問琳漢陵中物何多耶。琳對以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有朽帛委積。金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然則文帝之葬。特差少于諸陵。而非真薄也。豈景帝不從遺詔之故乎。而後書光初紀二十六年壽陵詔云。景帝遵太宗薄葬。抑又何也。再攷漢書王莽傳曰。赤眉發掘園陵。惟霸陵杜陵完。後書光武紀亦言之。藝文類聚七十九梁沈炯歸魂賦曰。咄嗟驪山之阜。惆悵霸陵之園。文恭儉而無隙。竟發掘其何言。白居易新樂府云。驪山腳下秦皇墓。當時自以為深固。一朝盜掘墳陵破。項羽發之也。

龍椁神堂三月火奢者狠藉儉者安一凶一吉在眼前憑君回首向南望漢文葬在霸陵原又唐鮑溶詩云霸陵一代無發毀儉風本自張廷尉觀此則霸陵未嘗被發疑晉書不可信然盜發孝文園瘞錢已明載張湯傳矣蓋沈白諸公止據兩漢書不見發于赤眉言之而元李冶古今黈曰晉書盜發霸杜陵多穫珍寶應劭風俗通義載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今本風俗通無）而其陵中物與前書本紀絕不合前書蓋從史筆劭說從所覩見容有一誤質諸晉書劭說爲得其實余謂霸陵凡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二也晉書三也赤眉之亂漢諸陵無不被發者而獨文宣二陵幸免開掘故特書曰霸陵杜陵完若夫金玉珍寶必景帝爲之不依文帝遺詔瓦器之制事祕莫知史不得錄待被發而後見故光武壽陵之詔亦就

遺詔言。李治以爲史筆諱之非矣。宋史太祖紀詔有司問文成康漢高文景凡二十七陵陵盜發者重葬致祭又在後。

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

案蓋字當衍。或曰。宜依漢書作朕聞之。

厲將軍武

案漢書此下有賜諸侯王已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十七字。此闕。

乙巳

案史詮謂乙巳下漏葬霸陵三字是也。漢書有。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

附案景帝爲孝文立樂舞之詔。及丞相等請立太宗廟議。漢書載景帝紀。而史錄于文紀末者。承上文總敘文帝功德一

段。以類相從也。當接寫在興於禮義句下。各本皆跳行寫非。

去肉刑

案下文云。罪人不帑。不誅無罪。除肉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蓋敘事以類相從。則此去肉刑三字爲錯出重見。疑是去田租之誤。除田租乃第一恩政。非文帝亦不能行。詔中不應獨缺。且與賞賜長老收恤孤獨類也。

減嗜欲不受獻

附案紀中無御貢事。攷漢書賈捐之傳云。孝文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于是還馬與道里費。故西域傳贊云。太宗御走馬。苟悅申鑒雜言篇亦云。孝文帝不受千里馬。此可補史缺。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景皇帝者孝文之中子也

案孝文四男。景帝為長。故立為太子。史幷其前夭死之三男數之。而云中子。非也。

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賜民爵一級

案乙巳二字衍。是月甲午朔。乙巳先乙卯十日。不應賜爵在赦前。亦不應二事相隔多日也。

二年春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為武陵侯

案功臣表及漢書表傳皆作武陽侯蕭嘉。此作武陵誤。武陵乃郡名。即秦黔中郡。非所封也。或係或嘉。其人有二名。徐廣言之矣。又漢紀書于六月。此在春。未知孰是。

男子二十而得傅

案漢紀在冬十二月此書于春亦異得字當因下傳字誤衍

廣川長沙王皆之國

案六王仝封而獨舉廣川長沙二王之就國豈其餘四王仍居長安乎抑史之疎脫也六王者河間王德臨江王閼淮陽王餘汝南王非廣川王彭祖長沙王發皆景帝子

彗星出東北

案漢紀及天文志茲作西南此言東北誤也又漢紀書于十一月此在八月異天文志云是歲

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

案上已書八月矣何又言秋當衍衡山雨雹漢志不載

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歲星逆行天廷中

案熒惑何由守北辰月何由出北辰間員所難曉邵氏疑問

云星月出入黃道內外至遠不過十度從未有失度上行直至樞辰間者況月之合朔可推食分可定者乎此蓋妖星之似火妖氣映雲之似月者觀象者訛之也余謂非觀象之訛乃史訛耳漢天文志曰孝景二年十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因守斗此書于八月後亦誤今本漢志訛作七月

置南陵及內史祋祤爲縣

案名臣表及漢志並云南陵文帝七年置又高帝九年置內史景帝二年置左右內史見百官表漢志謂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亦誤也此有缺誤當云置左右內史及祋祤爲縣余有丁謂祋祤屬內史故云內史亦非

天火燔雒陽東宮大殿城室

附案徐廣云雒一作淮是也漢書作淮陽王宮正殿災索隱

曰淮陽王宮災。故徙王于齊。

膠東王雄渠

附案王名各處作雄渠。惟漢書年表作熊渠。蓋古通借用字。左傳八元仲熊。潛夫論五德志作仲雄。易繫疏引世紀虙犧一號皇雄氏。月令疏又引作黃熊。魏書羊祉傳熊武斯裁雄武也。

齊王將廬燕王嘉皆薨

案齊王之名。諸處竝作將閭。蓋古通用。猶吳王闔閭之爲闔廬也。而燕康王嘉在位二十六年。以景帝五年卒。史漢表傳世家俱可據。此言與齊孝王全薨于景帝三年誤。

立皇子徹爲膠東王

案徹字當諱。說在高紀。漢武內傳稱武帝名吉。則徹其改名

歟。似不可信。姑記異聞。

更以弋陽爲陽陵

案弋陽是易陽之誤。漢地理志可證。

冬以趙國爲邯鄲郡

案此年獨書冬于年終。誤。攷漢紀四年及中四年亦竝誤書十月于年終。不可曉也。又地理志趙國。景帝三年爲邯鄲郡。五年復故。此紀既誤書爲郡于四年之冬。而于五年不書復爲趙國。疏矣。或問諸侯王表亦書于四年何也。曰各表之例。凡書滅國及爲郡。有書于當年當月者。有書于明年明月者。以地悉定始稱滅。以置官守始稱郡也。不獨此年趙之爲郡如是。故不得指以爲誤。

三月作陽陵渭橋

案渭橋之作漢紀不書而作陽陵在正月此云三月小異

丁卯封長公主子蟜爲隆慮侯

索隱學士曰史漢表俱在中五年五月丁丑漢表無月日此書於前五年五月丁卯誤也徐廣反據此以疑表亦失于不考耳高祖時功臣有隆慮侯竈其子通嗣侯中元年有罪國除則不得于通未失侯之前以封蟜一也表云元鼎元年蟜自殺漢表云二十九年自中五年至元鼎元年年數方合則不得于前五年封二也故以爲本紀之誤無疑余因攷此侯之名史記表竝作蟜而漢表作融索隱本史表訛作蟜當作蟜與融仝豈蟜字誤歟又此紀于封年雖誤而月日不誤蓋中五年五月己未朔丁丑在丁卯之後必隆慮與乘氏桓邑仝以丁卯封不然表何以敘隆慮于乘氏桓邑之前乎表作丁丑

非。

六年春封中尉趙綰爲建陵侯江都丞相嘉爲建平侯隴西太守渾邪爲平曲侯趙丞相嘉爲江陵侯故將軍布爲鄃侯

案五侯之封。年表在四月。此誤云春。而尤誤者。以衛綰爲趙綰。較水經注廿六卷誤爲石綰更甚。盧學士云。此趙字是後人妄增。觀下江都丞相嘉隴西太守渾邪趙丞相嘉故將軍布皆不書姓。知本無此一字。葢此乃衛綰非趙綰也。趙綰未嘗封侯。武帝建元二年以御史大夫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下獄自殺。而衛綰封侯。史漢表昭然可據。乃妄誕之徒于此增一趙字。至後元年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下。又訛易作封爲建陵侯五字。不知後元年所封者塞侯直不疑也。諸家但疑爲複出。而憚於詳考。無有明辨其非者。今窮其顛末。表而

出之。

梁楚二王皆薨

案表言梁孝王以景帝中六年薨。漢表亦然。則此紀以孝王與楚文王竝時薨于前六年者誤也。又史紀表世家及漢表皆以楚文王在位三年。薨于景前六年。而元王傳謂文王在位四年誤也。

伐馳道樹殖蘭池

附案此文曰伐。則不得言殖矣。徐廣曰。殖一作墳。當是也。

七年冬。廢栗太子爲臨江王

案栗太子之號非禮也。卽當時有此稱。亦不宜著于史。又太子之廢。此言冬。表言十一月乙丑。漢書于紀云春正月。于表云十一月己酉。所書月日各異。余以爲皆誤。當作三月乙丑。

何以明之。絳侯世家曰。景帝廢栗太子。丞相固爭之不得。景帝由此疏之。丞相者亞夫也。亞夫以二月乙巳爲丞相。若栗太子廢于正月以前。則不可通矣。且立膠東王太后爲皇后在四月乙巳。立膠東王爲太子在四月丁巳。若栗太子廢于正月以前。又何以虛東宮至五閱月之久乎。其誤無疑。

十二月晦日有食之

案漢書紀志俱作十一月庚寅晦。

丞相青免二月乙巳以太尉條侯周亞夫爲丞相

附案將相表以亞夫爲丞相在六月乙巳誤也。百官表謂青之免亞夫之相並在六月乙巳尤誤。當依此紀爲確。此紀云春青免。必正月矣。條侯之條。漢書表志作脩。仍音爲條。古字通用。師古周勃傳注謂志作蓨誤。此紀正義云。條田彫反。字亦作蓨。音仝。

自當依史作條爲允。宋祁謂當作蓨集韻音祧非。小司馬從顏監注謂在勃海。正義引括地志謂脩名南條城。在德州蓨縣南。蓋因漢志勃海郡脩市縣下注侯國二字。又脩市之脩亦音條。故俱以爲亞夫封在勃海也。果爾則何以不稱脩市侯而稱條侯乎。後志脩縣屬勃海。顏監見漢志既注侯國于脩市。復見後志勃海郡有脩縣而無脩市。遂誤合爲一。以勃海言之。殊不知信都國之脩縣。東漢始改隸勃海。以脩市併于脩縣。而班志于脩市下注侯國者。乃指宣帝封劉寅爲脩市侯。非指周氏之續封也。問有據乎。曰有。水經注淇水過修縣一條云。修音條。王莽更名治修。今漢志作修治。郡國志曰故屬信都。漢封周亞夫爲侯國。世謂之北修城。濁漳水至樂成縣一條云。修市縣。漢宣帝封清河綱王子劉寅爲侯國。王莽更之曰居寧。此豈

非的證歟。至條侯之名。有作惡夫者。避暑錄話云。人獲玉印遺劉原父。文曰周惡夫印。原父云漢條侯印也。攷古亞惡二字通用。音義亦仝。禮記先有事于惡池。宋王十朋注東坡秦詛楚文詩作亞馳。景帝封盧綰孫他之爲亞谷侯。漢書綰傳作惡谷。此二字通用之證。明樂韶鳳洪武正韻亞烏落切。元周伯琦六書正譌亞古堊字。又借爲憎亞善亞字。說文亞醜也。此音仝義仝之證。故陸德明周易釋文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引荀爽本作亞。尚書大傳武王升舟入水。鐘鼓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康成讀爲亞。尤爲明驗。但不知條侯之名。其本字是亞是惡耳。條侯乃勃次子。則名似宜爲亞。然水經注十九櫟陽縣周勃冢北有弱夫冢。即亞夫冢。弱與惡一例。則又似惡爲是。古人命名用惡字者多。經典中 如魯文公子

惡衛褻公惡衛臣有石惡齊惡宋有戴惡鄭有孫惡楚有郤惡條侯倘類之乎且印文未必借刻他字也

立膠東王爲太子名徹

附案名徹二字史詮以爲當省余謂此乃後人之注訛寫作大字非本文也本紀無此書法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車爲安陽侯

案表封繩侯者周成之孫周苛之曾孫名應者也平乃應之子嗣應爲侯者也徐廣云一作應是也然不得言苛孫又史漢表皆云中二年封昌孫左車爲安陽侯則左車亦非昌子也亦非中元年封也此紀于世次年數皆誤而師古乃據以注漢書何耶漢紀全誤

中三年冬罷諸侯御史中丞

案百官表省諸侯王御史大夫與改丞相爲相竝在中五年此與漢紀書于中三年未知孰是而中丞之稱則誤也中丞乃御史大夫之屬

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來降皆封爲列侯

案史漢表中三年以匈奴王降封侯者七人安陵侯子軍垣侯賜遒侯李隆彊容城侯徐盧易侯僕䵵范陽侯范代翕侯邯鄲此七人爲匈奴王全來降全封侯全其不全者只安陵以十一月封餘六侯以正月封史漢表誤作十二月故紀書封侯在春而以七人爲二人則誤也正義謂二人是首降亦無據蓋與絳侯世家及漢書勃傳言封徐盧等五人爲侯竝屬誤數正義所述侯名多錯

立皇子方乘爲淸河王

案此王之封書于三月前必二月矣史漢表在三月漢紀又在九月並誤但史表作三月丁巳漢表作三月丁酉攷是年二月壬寅朔無丁酉三月壬申朔無丁巳則是二月丁巳無疑王名各處無方字蓋衍文

三月彗星出西北

案漢紀在九月

丞相周亞夫死

案是年亞夫免相非死也將相表言免不誤攷漢表亞夫以文帝後二年封侯十八年有罪國除當景帝中五年後一歲爲景帝後元年別封勃子堅爲平曲侯則其死在中五年明甚史表中書六字十三字以亞夫爲侯十九年國除蓋并其絕封一歲數之誤也此紀書亞夫之死

于中三年。與漢紀書于後元年竝誤。又百官表九月戊戌丞相亞夫免。此書于三月。疑亦誤也。

封十侯

案十乃五之誤。猶前封七侯之誤爲二人也。正義云。年表亞谷侯盧他之。各本訛刻亞王侯。隆慮侯陳蟜。各本訛刻隆盧侯陳醫蟜。乘氏侯劉買。桓邑侯劉明。蓋侯王信。餘檢不獲。中元三年匈奴王二人降。封爲列侯。表有七人。疑其五人是十侯之數。張氏此言最謬。中五年止封五侯。竝無十侯。何得強以中三年封者充其數。而安陵等七人之封皆在中三年。史漢表明確可攷。又何得割中三年所封之五人移入中五年耶。

更命諸侯丞相曰相

案漢紀在八月。此在六月。微異。

中六年二月己卯行幸雍郊見五帝

案漢書在十月是也。此誤二月。

三月雨雹

案漢書紀志皆作雨雪。此誤爲雹。

四月梁孝王城陽共王汝南王皆薨

案前四年徙汝南王非爲江都王。則汝南國久已除爲郡矣。安得中六年有汝南王乎。即非亦以武帝元朔元年薨。不與梁孝城陽並薨于是年也。當是梁孝王子濟陰哀王不識濟陰王薨于明歲後元年。紀幷書于是年。而又誤爲汝南耳。

梁分爲五封四侯

案梁孝王子五人。此不數乘氏侯買者。買嗣梁王故也。而四人中惟明封桓邑侯。餘三人未嘗爲侯。此言封四侯誤。當作

封五王。漢紀云。分梁爲五國。立孝王子五人皆爲王。

更命廷尉爲大理

案漢紀改諸官名在中六年十二月。此書于四月以後。而所改官名又不盡載何歟。且所載多訛。俱說見後。

大行爲行人

案百官表行人爲典客屬官。景帝改典客爲大行令。未嘗改大行爲行人也。大行卽大行令。省不言令也。

奉常爲太常

案百官表奉常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故漢書表傳中凡未更名之先。多稱奉常。而史記槪稱太常。如高帝拜叔孫通爲太常之類。從不稱奉常。豈非以後之制加前之人耶。然攷唐元宗六典云。漢高名曰太常。惠帝復曰奉常。景帝又曰

太常藝文類聚四十九引漢官典職全據此則非追書之詞矣疑史漢紀表但標大略不甚分晰耳又百官表景帝是年改太常屬官太祝爲祠祀此闕

典客爲大行

附案百官表武帝太初元年改大行令爲大鴻臚而漢書景紀中二年有大鴻臚蓋誤以武帝更名書于未改典客爲大行令之前非景帝時先有大鴻臚之稱也

治粟內史爲大農

案百官表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此在中六年小異大農卽大農令

以大內爲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

附案百官表無考

八月匈奴入上郡

案漢紀在六月.

後元年冬更命中大夫爲衞尉

案表云衞尉秦官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衞尉.此令字不可省.蓋中大夫是別一官名.不比大行令大農令之可稱大行大農也.

八月壬辰

案後元年八月丙午朔無壬辰.而此與將相表百官表皆作壬辰.疑.

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封爲建陵侯

案盧學士云.封爲建陵侯五字衍.余謂依史例當云以御史大夫建陵侯綰爲丞相.衍封爲二字.

郅將軍擊匈奴

附案通鑑考異曰．酷吏傳郅都死後．宗室多犯法．上乃召甯成爲中尉．在中六年．則後二年所謂郅將軍者非都也．疑別一人．漢書紀無郅將軍事．

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侯遣之國

案食不造句必有誤字．當缺所疑．遣列侯漢紀在十月．此在正月亦小異．周孝廉云．造當如周禮天官膳夫以樂撤于造之造

十月租長陵田

附案十月不當書于三月之後．史詮謂七月之譌是也．

十月日月皆食

附案史詮曰．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葢十月之朔日食而望月食．非食在一日也．或疑食字衍．當合下作皆赤五日．因漢書紀志俱不言日食故也．

孝景皇帝崩

史詮曰孝景二字當省

遺詔賜諸侯王以下至民爲父後爵一級

案漢紀賜諸侯王列侯馬二駟吏二千石黃金二斤此但云賜諸侯王以下則疏略矣而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乃前十日皇太子冠時事非遺詔也

是爲孝武皇帝

附案史公本書稱武帝曰今上曰今帝曰今天子曰今皇帝故凡言孝武者悉後人所妄改也

置陽陵

附案評林謂一本置作葬是也史詮云湖本葬作置誤但此三字當在上文太子卽位句前錯簡于封太后弟之後葢封

太后弟在三月而孝景之葬陽陵在二月癸酉其去甲子之崩纔十日爾

今上本紀第十二

孝武皇帝者孝景中子也

附案史公今上本紀全缺首六十字後人妄加索隱云景十三王傳廣川王巳上皆武帝兄自河閒王德以至廣川凡有八人則帝第九言中子非也此下取封禪書補之故索隱譏其才薄而又臆爲增改如李少君是深澤侯舍人而以爲深澤侯亳人謬忌亦稱薄忌而以爲亳人薄誘忌神君之最貴者太一而以爲大夫欒大四印合五利爲四而乃幷天道玉印爲四金印祭恆山徧岳瀆均天漢後事而謬割郊祀志以竄入之殊覺乖亂攷前書藝文志司馬遷傳及後書班彪傳

並言史記缺十篇。有錄無書。張晏謂遷歿之後。亡景紀武紀將相表禮書樂書兵書三王世家傅靳等傳日者傳龜策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武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師古謂序目無兵書。張說非。索隱謂景紀褚先生取班書補之。武紀取封禪書。禮取荀卿禮論。樂取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歷述以次之。三王世家空取其策文。日者不能記諸國之異。全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占兆雜說。正義謂褚少孫補景武紀將相表禮樂律書三王世家傅靳日者龜策傳。集解引衛宏漢舊儀注謂太史公作景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之。後坐舉李陵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西京雜記謂武帝怒削景及已紀。後遷以怨望下獄死。魏志王肅傳謂武帝聞遷史記。取景及已紀覽之。大怒。削而投之。今

兩紀有錄無書。大事記謂惟武紀亡。其餘具在。且曰景武兩紀俱亡。而景紀所以復出者。武帝特能毀其副在京師者爾。藏之名山。固自有他本也。武紀終不見者。豈非指切尤甚。雖民間亦畏禍而不敢藏乎。余以爲諸所說皆妄也。衞宏等言史公之死。竟似北魏崔浩。然漢書遷傳但云遷死。未聞有下獄之事。況被刑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其報任安書稱著史未就。會陵禍。甘隱忍成一家言以償前辱。不復推賢進士。則死獄之說固虛。而以爲書成於救李陵之前亦謬。且遷史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明載本傳。武帝安得見之。且史公自序曰。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漢興五世。隆在建元。作今上本紀。可知紀中必不作毀謗語。祗殘缺失傳爾。豈削之哉。且封禪平準諸篇。頗有譏切。又何以不削。而其餘

八篇不盡是譏切非關怨削又何以俱亡若說史公未成則自序中篇目完全幷字數亦明白記載何云未成至班固生於東漢其書成於章帝建初中乃司馬貞言褚生以元成間人而取用之有是理乎更可笑者張晏諸人動言褚生補史今卽其所數十篇明言褚補之者惟三王世家曰者龜策兩傳其餘七篇安得概指爲褚作耶如補史止屬少孫一人則始皇紀末附秦記及班固語高祖惠景侯表增入征和後元封禪書增天漢後事楚元王世家增地節時事齊悼惠世家增至建始曹相國世家增曹宗征和時坐法賈誼傳書賈嘉至昭帝時列爲九卿韓信傳書韓曾續侯酈商傳書侯宗根坐法免張丞相傳續車丞相已下七人李將軍傳續李陵事匈奴傳載天漢已後李廣利降匈奴衞將軍驃騎傳載諸將

公孫賀等坐巫蠱族滅。平津侯主父傳載王元后詔及班固
所稱。司馬相如傳改易賦詞及勸入班固引楊雄語。酷吏傳
添入漢書減宣傳及杜周爲執金吾後事。凡此衆端。詎皆褚
爲之歟。又如晏等所數十篇。則三代世表。建元侯表。外戚世
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傳。滑稽傳。少孫俱有附益。何以不在十
篇之數歟。而十篇之中。兵書既序目所無。則止九篇。與前後
書言十篇不合。若云律歷本一。而分爲之。則史公序目元分
爲二書也。據藝文志。馮商續太史公七篇。注韋昭曰。馮商受
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
商陽陵人。事劉向。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病死。張湯傳注
亦云。班彪傳。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好事者或綴集時事。
然多鄙俗。不足踵繼其書。李賢注。好事者。謂楊雄。劉歆。陽城

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又史通古今正史篇、續史記諸儒、有劉向、歆、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迄於哀平、猶名史記、則補史非少孫一人明矣、今讀孝景紀、所書惟大事、另一體格、後世史家作帝紀、多祖此例、且有漢書所無者、宋眞德秀錄景紀論於文章正宗、亦以爲史公之筆、夫豈他人所能僞哉、將相名臣表惟缺前序、自高祖元年至太初四年、完然具存、天漢已下、後人所續、亦如建元侯表之類、非本表有未全也、律書卽是兵書、易稱師出以律、而古者吹律以聽軍聲、所以名律爲兵、索隱已嘗論之、觀本書及自序可見、烏得以爲闕乎、傅靳傳非史公不能作、其敘事簡而有法、與曹相國世家樊酈滕灌傳全一體例、孟堅仍其文、少所刪潤、其闕安在、蓋史記凡缺七篇、十

篇乃七篇之訛。故兩漢書謂十篇無書者固非。而謂九篇具存者九非也。七篇者。今上本紀一。禮書二。樂書三。歷書四。三王世家五。日者傳六。龜策傳七。或問以十篇爲七篇之訛何據。曰史漢中七十兩字互舛甚多。並辨見各條。而其所以誤者。篆隸字形相似。隸釋孔龢碑三月廿七日是已。

本紀七卷男學校

史紀志疑卷七終